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on the left margin.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花都培训中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 合 同 书

委托方（简称甲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托方（简称乙方）：广东省矿产资源勘查院（广东省核地质勘查研究院）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本工程的质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委托原因

受强降雨影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花都培训中心周边山体出现了小范围的崩塌现象。为确保场地使用安全，需对培训中心院区内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结合评估结果，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编制施工设计及造价，为后续的治理工程施工提供依据。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花都培训中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2、工作地点及面积：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花都培训中心宗地范围内（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芙蓉路 100 号）；

3、工作内容：1.地灾评估，对该区域挡土墙、边坡稳定性及地基沉降等情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2.地形测量，对该区域地形进行测量；3.地质钻探，结合前期地质勘察情况，对该区域进行地质钻探；4.结合地灾评估情况，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在征得委托方意见的基础上，出具施工设计及造价方案。

4、工作目的：①初步查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花都培训中心宗地范围内地质灾害分布情况，并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

告送至广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协会或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取得评审意见书（审查意见书）；②结合评估结果，与甲方协商需出具施工设计范围，根据协商结果出具施工设计方案及造价方案。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派代表与乙方共同商讨确定评估范围，协调处理地方关系，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负责的技术服务费用。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工作安排，按时高效提交专业报告及设计方案，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泄露甲方及项目信息。

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评估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4、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开展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工作人员应承担其从甲方处获得的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索赔。

3、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本次技术服务工作过程中所开展相关工作及技术服务费用。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的费用，乙方有权停止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

4、关于甲方需要及时支付的服务过程中所开展相关工作及技术服务费用，乙方应将其形成费用清单交由甲方确认支付。

5、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及有关信息。

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完成全部工作后，将提供时长一年的技术、政策咨询服务。

#### 四、技术服务费用的收取

1、经双方确认，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200,900.00元（大写：贰拾万零玖佰元整，含税金6%），其中：地形测量、地质钻探、地灾评估总费用为¥157,5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含税），施工设计及造价费用为¥43,400.00元（大写：肆万叁仟肆佰元整，含税。具体根据实际治理工程情况需要确定最终金额）。

#### 2、技术服务费的支付

① 自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110,250.00元（大写壹拾壹万零贰佰伍拾元整）作为工作费用。在乙方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初稿并取得广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协会或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评审意见书（审查意见书）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47,250.00（大写：肆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费用。

② 乙方根据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科学编制施工设计及造价方案，甲方据实支付乙方设计及造价费用，原则上费用不超过本次设计及造价中标金额 43,400.00元。如设计及造价费用超过中标费用则需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③ 乙方应在收到相应款项后及时向甲方出具相应面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付款账号

银行转账至乙方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广东省矿产资源勘查院（广东省核地质勘查研究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花都新华支行

账号：44085801040007956

#### 五、提交成果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花都培训中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纸质）一式陆份，包括广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协会或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评审意见书（审查意见书）。

##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单方解除合同，应全部返还合同已付款，还应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的5%）；非乙方违约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还应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的5%）。

2、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则甲方负责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相应的处罚，且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乙方额外支出费用，应由甲方支付；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报告质量不合格，造成返工，则乙方负责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其费用。

3、甲方资金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满三十个自然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履约不当，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 七、争议解决方式

若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附则

1、甲、乙双方的联系人及联系地址按照本协议约定为准，双方以合同地址向对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如任意一方联系地址或联系人有变更，应当在变更后书面告知对方。若因接收方拒收、拒签、第三人代签、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而未书面通知对方造成信函无法送达的，所发送的信函文件视为已送达。

### 2、联系人信息

甲方约定联络负责人：张宗明                      职位：项目联络人

联系电话：020-85805840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28号

乙方约定联络负责人：徐桐                      职位：项目联络人

联络邮箱：965423978@qq.com

联络电话：020-87312065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1117 室

3、违约方履行完违约责任之后，经守约方同意可不再履行剩余合同规定的义务，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7、合同中所约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等的邮寄以合同约定的双方联系人信息为准，视为有效传达。

甲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广东省矿产资源勘查院

(广东省核地质勘查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